了大规模档案接收期,馆藏量大幅度增加。1983—1984年,日照县档案馆接收县直31个单位1978年前(部分单位接收到1983年)的文书档案,共接收2134卷。1984年,莒县档案馆完成了全县23个公社的档案接收和县直科局级以上单位档案进馆工作,累计接收进馆档案3850卷。

1985年11月,山东省档案局制定下发了《地县档案馆基础工作规范方案》,对县级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作出具体规定。在文书档案方面,接收本级党委、纪委、人大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民政府及直属部门、乡镇、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等,具有永久、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;属于本馆应该接收的撤销单位的档案;党和国家领导人,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人在本地活动所形成的重要文字材料和照片、录音、录像;反映本地重要活动和重大事件的文字材料、照片、录音、录像;本地的全国劳动模范、省级劳动模范和知名人士的日记、书信及其他文字材料和照片;具有典型意义的工厂、医院、中小学等基层单位以及典型村、专业队、重点户;本地党史和地方志的原稿、印本等。

根据《地县档案馆基础工作规范方案》,城内各县档案馆均制定了档 案收集方面的具体规定,积极开展各种门类和载体形式的档案接收进馆工 作,馆藏档案日趋丰富。

1987年,日照市档案馆重点抓了乡镇、街道办事处档案的收集进馆。对全市应进馆的19个乡镇、街道办事处1984年撤社建乡前的档案集中进行接收,共接收档案3699卷,并对中共日照市委整党、铁路办、落实政策办、工业普查办等撤销机构及共青团日照市委、日照市妇联、日照市机关党委等单位的档案进行了接收,共接收档案4164卷,馆藏档案总量达13883卷。五莲县档案馆也于同年完成了乡镇档案接收工作。

1988年3月,日照市档案局制定了《日照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资料范围实施细则》,进一步明确了日照市档案馆的档案收集范围。较以往相比,收集范围有所拓展,强调要做好二级单位归档档案、文书档案以外的其他门类档案、撤并单位的档案、革命历史档案的接收和征集工作。

1991年6月,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、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地级日照市成立以前形成的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清理、移交市档案馆的通知》,各机关迅速开展了档案的全面清理整理和移交工作。1992年